

**2001年至2004年公務員被暫停發放增薪點
和被暫停發放增薪點兼押後增薪日期的個案**

	2001	2002	2003	2004
(i) 被暫停發放增薪點的員工數目(見註 1)	11	22	14	15
(ii) 被暫停發放增薪點兼押後增薪日期的員工數目(見註 2)	8	12	12	4
(iii) (i) 和 (ii) 的總和 (見註 1 和 註 2)	19	34	26	19
(iv) 涉及的部門 / 公營機構的數目(見註 3)	15	23	16	10
(v) 涉及的職級的數目(見註 4)	17	30	24	15
(vi) 不用支付的增薪金額(見註 5)	\$ 26 萬	\$ 43 萬	\$ 39 萬	\$ 35 萬

第(iii)項下的個案所涉及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分佈如下:-

	2001	2002	2003	2004
服務少於 10 年的員工數目	14	20	16	13
服務 10 年至 20 年的員工數目	3	11	6	5
服務 20 年以上的員工數目	2	3	4	1
總數	19	34	26	19

註 1 所示數字指於該曆年開始暫停發放增薪點的個案數字。若暫停發放增薪點的時期跨越兩個曆年，有關個案不會在下一曆年再次計算，以免重覆。

註 2 所示數字指於該曆年開始暫停發放增薪點兼押後增薪日期的個案。若暫停發放增薪點兼押後增薪日期的時期跨越兩個曆年，有關個案不會在下一曆年再次計算，以免重覆。

註 3 涉及的部門和公營機構包括：屋宇署、政府統計署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(效率促進組)、民航處、土木工程拓展署、公務員事務局、工商及科技局、懲教署、香港海關、衛生署、律政司、教育統籌局、環境保護署、財政司司長辦公室(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)、消防處、政府飛行服務隊、政府物流服務署、路政署、香港金融管理局、香港天文台、香港警務處、郵政署、房屋署、入境事務處、稅務局、知識產權署、司法機構、勞工處、地政總署、法律援助署、海事處、電訊管理局、破產管理署、規劃署、差餉物業估價署、社會福利署和庫務署。

- 註 4 涉及的職級包括：二級會計主任、政務主任、助理外勤統計主任、助理文書主任、助理教育主任、助理電訊督察、助理機械督察、二級懲教助理、助理小學學位教師、助理物料供應主任、助理稅務主任、一級助理貿易主任、銀行審查主任、屋宇裝備工程師、屋宇測量師、文憑教師、總機師、文書助理、臨床心理學家、法庭二級傳譯主任、法庭檢控主任、牙科治療師、配藥員、經濟主任、電子工程師、環境保護主任、一級行政主任、二級行政主任、，消防員、二級破產管理主任、二級實驗室技術員、地政主任、二級地政督察、律政書記、二級管理參議主任、二級職業安全主任、辦公室助理員、法定語文主任、一級物理治療師、警察通訊員、警員、警務督察、郵務員、郵差、首席測量主任（產業）、科學主任、高級會計主任、高級行政主任、高級入境事務主任、高級二等律政書記、高級社會保障助理員、高級訓練主任、律師、語言治療主任、二級統計主任、助理物料供應員、測量主任（地政）、測量主任（規劃）、測量主任（工料）、技術主任（建築）、技術主任（土木工程）、技術主任（材料試驗）、貿易管制主任、物業估價主任和物業估價測量師。
- 註 5 所示數字反映在該曆年沒有支付的增薪金額。例如，一個暫停發放增薪點的個案跨越兩個曆年（由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），該個案計算為2001年的個案。於2001年12月沒有支付的增薪金額計入2001年的金額內，而於2002年1月和2月沒有支付的增薪金額則計入2002年的金額內。